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6〕19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袁鸿昌，男，1971年3月出生，登记为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联行）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6年3月2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6〕5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6年1月21日，协会向申请人作出《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25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申请人未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经审理，《决定书》认定上海世联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按规定妥善保管材料。根据上海世联行书面情况

说明,“上海旭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旭庚”)、“世联行城市改造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城市3号”)、“世联行投资启航四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启航四号”)均存在部分基金材料缺失的情况,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未充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根据上海世联行书面情况说明,“上海旭庚”“城市3号”“启航四号”等三只产品部分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存在未按要求填写、签署的情况。同时,以上三只产品均有部分投资者资产证明文件缺失的情况。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是内控制度不健全。根据上海世联行书面情况说明,上海世联行近期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均未能与登记法定代表人袁鸿昌取得有效联系。根据袁鸿昌提供的材料,其已于2024年10月申请辞去上海世联行法定代表人职务,以上情况反映出上海世联行目前无法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四是未按规定报送财务报告。根据上海世联行书面情况说明,由于财务部门发生人员调整,截至2025年12月尚未报送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五是未完全配合自律检查。一方面，上海世联行未完整提交自律检查过程中涉及的部分基金产品银行账户流水；另一方面，自律检查过程中，上海世联行高管宋轩寒未按要求参加现场访谈。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五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的有关规定。

申请人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上海世联行法定代表人，应当为其任期内上海世联行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免除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意见如下：

一是关于任职时间及所任职务情况，申请人主张，其担任上海世联行法定代表人系挂名，相关任职时间应认定至 2024 年 10 月。申请人任职期间未实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案涉违规行为无主观过错及履职过失。上海世联行的投资决策等核心经营事务，均由总经理胡某某及其管理团队负责，申请人仅配合完成程序性事务，对案涉违规行为不知情、未接触。同时，申请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提出辞职申请，对该时点后的违规行为不应承担责任。上述事实有民事判决书予以确认。

二是关于送达程序，申请人主张，协会送达程序存在瑕疵，协会通过邮件送达《事先告知书》《决定书》，方式单一，未履行合理通知义务，同时协会在《事先告知书》中设

定五日异议期，未给予申请人提出申辩的合理时间，属于程序上重大瑕疵，申请人的程序性权利被实质剥夺，该送达行为应认定无效。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对于申辩意见一。申请人未就其主张的挂名情况提供有效证据，其提交的民事判决书无法证明 2024 年 10 月前申请人未实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案涉违规行为无主观过错，对此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即便挂名情况属实，申请人主动配合公司挂名安排，放任现实情况与登记情况不一致的违规状态长期存续，说明未能妥善履行基金从业人员勤勉尽责义务，故申请人的主张不能成立。针对申请人任职时间，前期《决定书》已明确申请人“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上海世联行法定代表人，应当为其任期内上海世联行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与申请人申辩主张的任职时间一致。

对于申辩意见二。《纪律处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自律管理对象可以在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协会可通过电子系统向自律管理对象送达文书，相关通知到达自律管理对象特定系统时视为送达。本案中，申辩时限设置符合自律规则规定。协会在前期纪律处分事先告知阶段已致电申请人告知送达事宜，并询问电子邮箱，申请人亦主动提供。故不存在申请人所主张的送达程序瑕疵、送达行为无效、程序权利被剥夺的情形。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6〕51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7月2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